#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2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對Ａ０２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前業已函請聲請人補正下列事項，然迄未見補正。爰再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林ＯＯ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㈡請提出照片等證據詳盡描述Ａ０２目前身體、精神狀況（例如意識是否清楚？是否能表達？是否能聽懂他人說話？移動是否方便？日常生活是否需人照顧？是否具攻擊性、居住地址等等）。

㈢本件聲請監護宣告之原因為何？

㈣心欣診所是否已對Ａ０２為精神鑑定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二、承上，如仍欲提出本件聲請，則請遵期補正。反之，若擬不提出本件聲請，則請具狀撤回或另為其他適法之處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子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馨元